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0）杭仲（萧）裁字第8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当事人

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二、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与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于2017年11月17日签署了《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与爱建信托于2017年11月17日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爱建信托出资认购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公司未能在要求的时限内履行合伙份额收购款付款义务。

2020年3月27日，爱建信托向申请人发出《信托财产原状分配告知函》，将信托财产全部分配给申请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爱建信托原持有的上海能观合伙企业份额以及爱建信托以信托受托人身份签订所有文件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告。

三、《裁决书》主要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九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收购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并向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伙份额收购款 303,692,416.67 元。

2、被申请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9,653,710.13 元（以未付合伙份额收购款 303,692,416.67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起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共 327 日，此后违约金仍依此标准计算至合伙份额收购款付清之日止）。

3、被申请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 1,503,756.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1,508,756.00 元，申请人均已预交），由被申请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径直支付给申请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所涉及的合伙份额收购款、应付利息及违约金已体现在公司各期财务报表范围内，案件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已按规定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仲裁对当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裁决书》。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